

解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9号,提出到2020年,全省特级建筑业企业达到25家,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0家,建筑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在7.5%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和装配率达到30%以上。

关键词1——实施背景目的:

- 1、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
- 2、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 3、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 4、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关键词2——实施“九个方面”的战略:

包括总体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建设组织模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科技设计引领、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及工作保障。

关键词3——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着力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建设组织模式和建造方式，更加突出建筑经济发展质量，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打造“川建工”品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我省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

2、**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特级建筑业企业达25家，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0家；建筑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7.5%以上，建筑业在省外海外产值占全省建筑总产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和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全省注册建造师达28万人，经鉴定或培训合格的建筑工人达150万人以上。

关键词4——深化建筑业“四项”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清理和精简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优化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业务流程，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推行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公路、水利、市政、铁路、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投资领域拓展。

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招标行为。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加快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积极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关键词5——推行“三大组织模式”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增强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成都、绵阳、泸州要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到2025年，全省建筑市场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普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加快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改革现有的分段咨询服务模式，整合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内容，积极开展对工程建设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全过程集约化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要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属于政府采购的咨询服务项目，应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咨询单位。

建立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体系，提高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和

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布局，**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 and 政策法规体系，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转化为标准规范，规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应用管理，加快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建筑。**

各地要明确年度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政府投资的项目特别是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各类公共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支持成都、乐山、广安、眉山和西昌五个试点市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扩大示范效应。**培育和扶持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列入企业诚信评价加分范围，给予创优评奖等政策激励。**

关键词6——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明显提高。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第一责任，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逐步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溯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新型建造方式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完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坚持质量第一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总体水平。

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大力推进标准化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噪音防治，做好建筑工程机械排气污染控制工作，实现绿色施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严厉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关键词7——“四大举措”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筑业务的省内外建筑业企业，应当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行业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营改增”政策宣传辅导，严格落实简易计税政策，确保建筑业纳税人享受各项“营改增”政策得到落实。

建筑业企业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

保函的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推行双向担保制度，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要向对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规范履约保证金使用管理，建设单位最迟应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对履约情况良好的承包单位分阶段退还履约保证金。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其它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杜绝与外部中介合作中收取额外中介费用等违规情况。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对诚实守信、稳健经营、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适当放宽业务准入条件，制定互利互惠的服务价格。

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完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加快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造价指标编制。

强化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约定与调整，提倡采用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建设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

关键词8——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政策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强建筑行业高端人才、产业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鼓励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力量参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建立起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建筑工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建立和完善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设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构建主体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结构多样化、队伍产业化的新型建筑用工体系，引导施工承包企业自有骨干技术工人。

鼓励建筑施工承包企业与专业作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专业作业能力。发挥建筑劳务基地作用，将建筑业农民工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鼓励建筑业劳务企业参与农村村民建房。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建立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制度，健全从业情况和工资支付记录，用工单位要与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

加快推行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到2020年，实现开工项目总承包企业直接

或受委托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比例达90%以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基本实现全覆盖。

关键词9——“四个层面”强化科技设计引领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要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强化文化传承创新。鼓励设计企业提升减隔震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型建筑设计能力。

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各级政府要加大建筑科技科研经费投入，引导大中型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推动工法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到2025年，我省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备BIM技术应用能力。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与标识制度，加大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培育绿色建材产业。切实履行建筑节能减排监管责任，抓好设计、施工阶段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鼓励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和材料，减少碳排放量大的建材产品使用。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绿色住宅区，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5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100%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引领。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团体标准。

加快绿色建筑、减隔震建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标准及通用图集编制工作，加大标准实施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准确、有效执行。

到2020年，初步建成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地方性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合的新型标准体系。

关键词10——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深入拓展省外市场。政府建立“走出去”发展服务协调机制，主动做好出省企业的协调、指导和服务。驻外办事机构通过组织大型推荐活动等方式，为企业开拓外埠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支持企业跟踪和关注省外投资热点和区域，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建筑市场。

鼓励我省建筑业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参与省外项目建设，提高省外市场份额。对开拓省外市场业绩突出的建筑业企业，各地应在财政政策、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制定相应激励政策。

加快开拓境外市场。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合作，通过“靠大联强”“借船出海”等各种途径，大力拓展境外市场。

关键词11——“三大举措”强化工作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建筑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督查检查。将建筑业发展工作列入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目标考核，重点考核推动建筑业发展配套政策制定、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业产值等指标完成情况。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筑业相关协会、学会要充分发挥好自律和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建筑业评优评先、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活动，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共同推动行业有序发展。